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“中南JLC6”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“中南JLC6”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不存在有关规定要求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有关激励对象不存在规定要求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；

2、有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规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黄 峰 _____

曹益堂 _____

石 军 _____

侯其财 _____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